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4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冰凉夏日冷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LF19D45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下水西村雪糕厂

经营者名称：王秀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2325197904300013

联系电话：15135258880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226号）交办的关于吕梁市离石区鑫荣副食批发超市销售标称生产者内蒙古天辅乳业有限公司生产批次2024-04-20三明治雪糕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要求，判定为不合格。经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该批次不合格雪糕是从当事人冷饮店购进，并于2024年10月15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经营者王秀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以及该批次雪糕的进货查验台账（上游供货商汾阳市健君商贸有限公司主体资质证明材料、生产厂家内蒙古塞北雪乳业有

限公司的生产资质证明材料）、产品批次 20240420 雪糕检验报告等复印件各 1 份。2025 年 1 月 8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一是当事人销售的三明治雪糕不符合 GB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要求；二是该批次三明治雪糕是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向汾阳市健君商贸有限公司购进的，按 42 元/箱购进，购买了 6 箱，支出 252 元，按 60 元/箱销售 3 箱，其中销售给鑫荣副食批发超市 1 箱，销售给离石区飞源多雪糕店 2 箱，剩余的 3 箱雪糕分给零售店试吃；三是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提供了上游供货商汾阳市健君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该批次三明治雪糕的出厂检验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226 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经营者王秀明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当事人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三明治雪糕的违法事实，三明治雪糕的购货渠道及购销数量和价格的情况。

4、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不合格雪糕的购销情况。

5、汾阳市健君商贸有限公司主体资质材料（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内蒙古塞北雪乳业有限公司主体资质材料（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6、出厂检验报告（批次 20240420 三明治雪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7、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供货商汾阳市健君商贸有限公司和生产商内蒙古塞北雪乳业有限公司对不合格雪糕问题分析。

8、三方不合格雪糕分析报告 1 份。证明：销售商、供货商和生产商对导致雪糕菌落超标的原因分析及研判。

2025 年 1 月 21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三明治雪糕的行为违反了《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十条第一款（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

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三明治雪糕的行为，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180 元；

二、处以罚款 2000 元；

罚没款合计 218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核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行政处罚决定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0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